

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港规〔2025〕1号

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港集装箱发展扶持政策（2025-2027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厦门港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厦门港集装箱发展扶持政策（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港集装箱发展扶持政策

(2025-2027 年)

一、鼓励集装箱码头企业发展业务

(一) 奖励标准: 当年全港箱量同比持平(含以上)时, 每综合分奖励 1 万元。若当年全港箱量同比增幅 3%(含以上)时, 奖励标准同步增长 10%; 当年全港箱量同比增幅 4%(含以上)时, 奖励标准同步增长 20%。

(二) 综合分计算方法: 箱量指标分 $\times$ (近、远洋航线艘次指标分 $\times$ 70%+规模船舶服务效率指标分 $\times$ 5%+营商环境指标 $\times$ 5%+信用等级分 $\times$ 5%+厦门口岸运营箱量分 $\times$ 10%+同比增幅指标分 $\times$ 5%)。

1. 箱量指标分

年度箱量达 3 万标箱(含以上), 每万标箱得分 1 分, 不封顶计分。

2. 近、远洋航线艘次指标分

年度近、远洋航线集装箱船舶达 900(含以上)艘次, 得分 0.5 分, 每增加 150 艘次(含), 相应得分增加 0.5 分, 以此累加, 最高得分 10 分。

3. 规模船舶服务效率指标分

集装箱规模船舶平均船时效率达 60 自然箱/小时, 得分 6 分; 效率每增加 10 自然箱/小时, 相应得分增加 1 分, 以此累加, 最

高得分 10 分。

4. 营商环境指标分

申报企业营商环境在申报年度内未下滑且年度跨境贸易指标排名在前五给予 8 分，若营商环境在申报年度内提升 3% 且跨境贸易指标排名前三给予 9 分，若营商环境在申报年度内提升 5% 且跨境贸易指标排名第一给予 10 分。

5. 信用等级分

年度获得厦门港航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得分 6 分，每增加一个等级，得分增加 2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0 分。

6. 厦门口岸运营箱量分

从厦门口岸运营的国际重箱每增加 3000 标箱得分 1 分，以此累加，最高分 10 分。

7. 同比增幅指标分

年度箱量同比保持正增长得分 6 分，增幅达 3%（含）及以上得分 8 分，增幅达 5%（含）及以上得分 10 分。

（三）奖励对象：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或运营人。

（四）其他条件

1. 年度全港箱量以交通运输部官网公布的箱量数据为准，且同比增幅统计口径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2. 奖励资金扣减方式：2025-2027 年，若全港箱量达 1200 万标箱但未增长（含持平），则对各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的奖励资金按照第一档奖励资金的 7 折进行奖励。

二、鼓励航运企业做大水水中转业务

（一）新增欧美快线奖励

1. 奖励标准：在厦门港运营一年中超过 10 个月且 26 艘次及以上的新增欧美快线，每条航线给予 400 万元奖励，不包括现有欧美快线。

2. 奖励对象：干线船舶运营航商。

（二）东南亚跨境电商航线奖励

1. 奖励标准：在厦门港自然年度内连续运营 6 个月以上且每周不少于 2 艘次，每艘次承运海运快件集装箱不少于 30 个标箱的东南亚跨境电商航线，给予每艘次 1.5 万元奖励，且单家企业每年奖励资金封顶 300 万元。

2. 奖励对象：干线船舶运营航商。

（三）国际业务扶持

1. 奖励标准：对每年中转箱量保持正增长的航运企业给予每综合分奖励 0.8 万元，综合分需达到 100 分（含）及以上才可奖励。

2. 综合分计算方法：中转箱量规模指标分 $\times$ 50% + 中转增量指标分 $\times$ 40% + 艘次数 $\times$ 10%，各指标分为 1000 分制。

（1）中转箱量规模指标分

年度集装箱中转箱量达 5000 标箱（含以上），得分 60 分，每增加 2000 标箱得分增加 10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000 分。

（2）中转增量指标分

年度中转箱量同比保持正增长得分 60 分，每增加 1000 标箱（含）及以上得分增加 10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000 分。

（3）干线集装箱船舶艘次指标分

年度干线集装箱船舶艘次达 200 艘次（含以上）得分 60 分；每增加 5 艘次（含），相应得分增加 10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000 分。

3. 奖励对象：中转箱的干线承运人。

（四）内贸业务扶持

1. 奖励标准：对每年在厦门港内贸箱量保持正增长的内贸航运企业给予每综合分奖励 5 万元，综合分需达到 150 分（含）及以上才可奖励。

2. 综合分计算方法：箱量规模指标分 $\times 80\%$ + 中转增量指标分 $\times 5\%$ + 增幅指标分 $\times 5\%$ + 运力规模指标分 $\times 10\%$ ，各指标分为 1200 分制。

（1）箱量规模指标分

年度内贸箱量达 50 万标箱（含以上），得分 60 分，每增加 5 万标箱（含）得分增加 25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200 分。

（2）中转增量指标分

年度内贸中转箱量同比保持正增长得分 60 分，每净增加 3000 标箱（含）得分增加 20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200 分。

（3）增幅指标分

年度箱量同比保持正增长得分 60 分，同比增幅每增加 1%、

相应得分增加 100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200 分。

(4) 运力规模指标分

年度总运力达 160 万标箱，得分 60 分，每增加 2 万标箱(含)得分增加 10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200 分。

3. 奖励对象：内贸中转航运企业。

(五) 内支线业务扶持

1. 奖励标准：对每年在厦门港运量(含国际箱量、水路运抵、水路提离的箱量)保持正增长的内支线运营企业给予每综合分奖励 30 万元，综合分需达 60 分(含以上)才可享受奖励。

2. 综合分计算方法：箱量指标分 $\times$ 30%+航次指标分 $\times$ 25%+运力规模指标分 $\times$ 20%+水路运抵指标分 $\times$ 10%+航线指标分 $\times$ 10%+增幅指标分 $\times$ 5%，各指标分为 100 分制。

(1) 箱量指标分

年度箱量达 35 万标箱，得分 60 分，每增加 5 万标箱，相应得分增加 10 分，以此累加，最高分 100 分。

(2) 航次指标分

年度运营航次数达 1000 航次，得分 60 分，每增加 100 航次，相应得分增加 10 分，以此累加，最高分 100 分。

(3) 运力规模指标分

年度总运力达 45 万标箱，得分 60 分，每增加 5 万标箱，相应得分增加 10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00 分。

(4) 水路运抵指标分

年度水路运抵箱量达到存量，得分 60 分，每新增 200 标箱，相应得分增加 10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00 分。

（5）航线指标分

航线到达港口数达 5 个得分 60 分，每增加一个港口，相应得分增加 10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00 分。

（6）同比增幅指标分

年度箱量同比保持正增长得分 60 分，增幅达 3%（含）及以上得分 80 分，增幅达 5%（含）及以上得分 100 分。

3. 奖励对象：内支线运营公司的整体控股经营人或者运营商。

（六）扶持“蓝色公路”枢纽支撑服务体系

1. 奖励标准：对每年在厦门港开展“蓝色公路”服务的航运企业给予每综合分奖励 50 万元，综合分需达 60 分（含以上）才可享受奖励。

2. 综合分计算方法：箱量指标分 $\times$ 60%+航次指标分 $\times$ 5%+运力规模指标分 $\times$ 30%+信用等级分 $\times$ 5%，各指标分为 100 分制。

（1）箱量指标分

年度装卸重箱量达 30 万标箱，得分 60 分，每新增 5 万标箱，相应得分增加 10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00 分。

（2）航次指标分

年度航次数达 1500 航次，得分 60 分，每新增 200 航次，相应得分增加 10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00 分。

（3）运力规模指标分

年度总运力达 30 万标箱，得分 60 分，每新增 5 万标箱，相应得分增加 10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00 分。

(4) 信用等级分

年度厦门港航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得分 60 分，每增加一个等级，得分增加 20 分，最高得分 100 分。

3. 奖励对象：开展“蓝色公路”服务的航运企业。

三、鼓励贸易服务商集聚省内外货源

(一) 陆地港箱量奖励

1. 奖励标准：对每年在厦门港箱量保持正增长的陆地港给予存量 10 元/标箱、增量 100 元/标箱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2. 奖励对象：陆地港实际经营人。

(二) 重箱运量奖励

1. 奖励标准：对每年在厦门港运营集装箱重箱运量的相关企业给予每综合分奖励 3000 元，综合分需达到 60 分（含）及以上才可奖励。单个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2. 综合分计算方法：箱量规模指标分 × 40% + 本地运营箱量指标分 × 10% + 距离指标分 × 50%，各指标分为 100 分制。

(1) 箱量规模指标分

年度运营重箱箱量达 500 标箱（含以上），得分 60 分，每增加 100 标箱（含）得分增加 2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00 分。

(2) 本地运营箱量指标分

年度厦门港本地运营箱量占总箱量比重为 60%、得分 60 分，比重每增加 10%、相应得分增加 10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00 分。

(3) 距离指标分

箱量运输起点至厦门港距离超 200 公里（含）得分 60 分，距离每增加 100 公里，相应得分增加 10 分，以此累加，最高得分 100 分。

3. 奖励对象：相关企业。

四、政策适用范围及经费预算

（一）适用范围：厦门港（含漳州辖区港口）的港口企业、挂靠在厦门港的集装箱航运企业、在厦门港运营的物流企业等。

（二）经费预算：本政策扶持资金按程序纳入厦门港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并予以兑现。超出预算部分从鼓励集装箱码头企业相关奖励资金中扣减。

（三）资金预拨：根据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鼓励集装箱码头企业发展业务”项目中“码头总箱量超过 800 万标箱的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每季度可预拨付不高于 2000 万元，“码头总箱量超过 200 万标箱的集装箱码头整体控股经营人”每季度可预拨付不高于 100 万元；对“‘蓝色公路’枢纽支撑服务体系”扶持项目每季度预拨付不高于 1500 万元；每季度总预拨付不超过 3700 万元，所有扶持项目的补贴资金待年度结束后结算。

五、其他

政策执行期间，若宏观政策对扶持政策有影响的，扶持政策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之日的奖励，参照本政策执行。